

最新警察全書之一四

# 軍事學摘要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目次

緒言

第一章

第二章

一 戰術要義

二 火戰及白兵戰

三 密集隊形及散開隊形

四 各種兵之性能

A 步兵

B 騎兵

C 砲兵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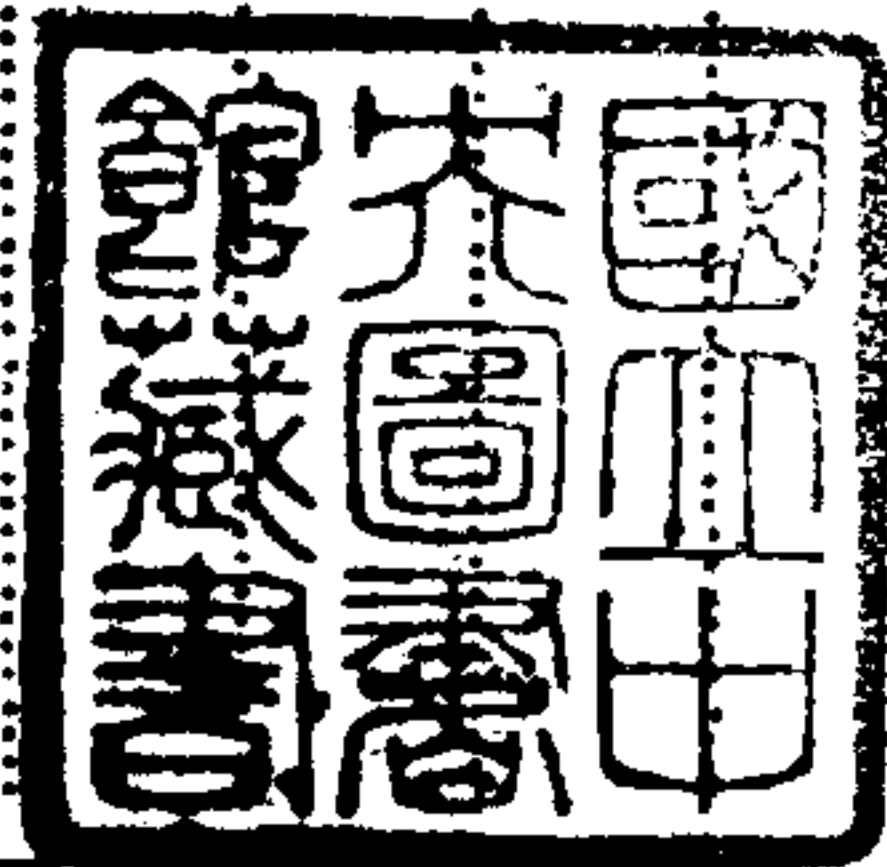
..... 二

..... 三

..... 三

..... 五

.....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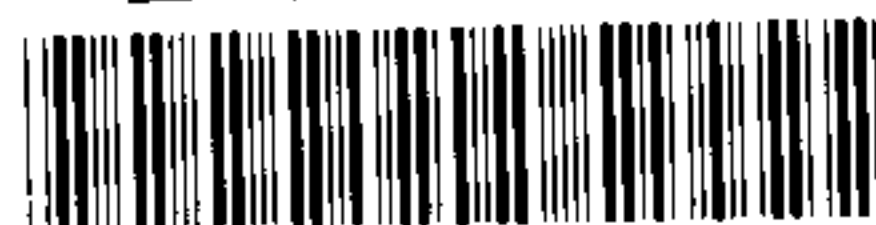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    |
|-----------|----|
| D 工兵      | 一七 |
| E 輜重兵     | 一九 |
| 五 部隊間之連繫  | 一九 |
| A 命令      | 二〇 |
| B 報告      | 二〇 |
| C 命令報告之傳達 | 二一 |
| 六 行軍      | 二二 |
| A 行軍之種類   | 二三 |
| B 行軍速度    | 二三 |
| 七 攻擊及防禦   | 二四 |
| A 攻擊一般之要領 | 二六 |
| B 防禦      | 二八 |
| 八 追擊及退却   | 三二 |

第三章 行軍與駐軍警戒之要義

|           |    |
|-----------|----|
| A 追擊      | 三二 |
| B 退却      | 三三 |
| 九 夜戰      | 三四 |
| 十 住民地戰    | 三五 |
| A 通則      | 三五 |
| B 防禦      | 三六 |
| C 攻擊      | 三八 |
| 一 偵探勤務    | 三八 |
| △ 偵探應具之性質 | 三九 |
| B 偵探之種類   | 三九 |
| C 偵探之編成   | 四〇 |



|                            |    |
|----------------------------|----|
| D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                 | 四〇 |
| E 偵探搜索之隊形與行進法              | 四三 |
| F 行進間之偵探                   | 四三 |
| 1 路上偵探 2 側方偵探              |    |
| G 退却間之偵探                   | 四五 |
| 1 路上偵探 2 側方偵探              |    |
| H 駐止間之偵探                   | 四五 |
| 1 獨立偵探 2 停止偵探 3 偵探哨 4 潛伏偵探 |    |
| I 戰鬥偵探                     | 四七 |
| J 偵探射擊之時機                  | 四八 |
| K 夜戰搜索                     | 四九 |
| 二 警戒勤務                     | 五〇 |
| A 前衛                       | 五一 |

第四章 射擊要義

|                            |    |
|----------------------------|----|
| 1 前進時之前衛 2 側敵行及背敵行之前衛      |    |
| B 側衛                       | 五三 |
| 1 側敵行之側衛 2 向敵行及背敵行之側衛      |    |
| C 後衛                       | 五四 |
| 1 退却行之後衛 2 前進行之後衛 3 側敵行之後衛 |    |
| 三 前哨                       | 五五 |
| A 通則                       | 五五 |
| B 行軍前哨                     | 五六 |
| C 戰鬥準備前哨                   | 六三 |
| 一 通則                       | 六四 |
| 二 彈道及瞄準機                   | 六五 |

三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六八

四 射擊預行演習及瞄準……………六九

五 射擊方法……………七三

第五章 兵器保存之要義……………七五

一 兵器之種類……………七五

A 手槍……………七五

B 步槍……………七六

二 兵器之保存……………七七

槍之擦拭應注意之事件……………七七

B 槍之普通擦拭……………七九

C 槍之精密擦拭……………八三

D 槍之保存……………八三

第六章 衛戍勤務要義……………八六



# 軍事學摘要

## 緒言

警察備有武裝，爲和平之軍人，對於軍事有隨時輔助之義務。防禦外侮者，軍隊之責任也，然無警察以輔助之，則後方無由而順利，牽動全局，爲患不堪設想。靖壓匪亂者，亦軍隊之責任也，然無警察先抵禦之，則城池或以失守，糜爛地方，爲害亦殊鉅烈。警察輔助軍事進行如此，然苟無軍事知識，則指揮乏術，調度無由，欲其有濟，豈可得乎。況我國提倡軍事教育，高中以上，業已列爲專科。警察有維持秩序，保衛地方之責，當此匪亂尙未完全肅清之際，則軍事之研究，尤有不能一時或緩者。惟軍事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學識，種類浩繁，專門研討，尤虞未足，此又不免於困難者。然學也者，求其致用也。軍事學識雖多，而警察必應具備者，則尙有限。果能選其要旨，述其精義，則實際上已足致用矣。

## 第一章 軍隊之編制及識別

警察與軍隊之關係，既甚密切，則關於軍隊之編制，自有應知之必要。我國以前之編制，以師爲單位，每師分步兵兩旅，每旅分步兵兩團，每團分步兵三營，每營分四連，每連分三排。惟每團第三營有機關鎗一連，外有騎砲兵各一團，直隸於師長，工兵輜重各一營，亦直隸於師長。騎砲每團三營，但砲兵每營三連。騎兵每連兩排，其餘工輜每營與步兵同。其人員表如左：

| 獸醫處 | 軍醫處 | 軍需處 | 軍法處 | 僚幕  |     | 師長 | 區別階 |    | 官區分                            |
|-----|-----|-----|-----|-----|-----|----|-----|----|--------------------------------|
|     |     |     |     | 副官處 | 參謀處 |    | 別   | 階  |                                |
|     |     |     |     |     |     | 一  | 中將  |    | 官<br><br><br><br><br><br><br>左 |
|     |     |     |     |     | 長一  |    | 同級  | 上校 |                                |
|     | 長一  | 長一  | 長一  | 長一  | 二   |    | 同級  | 中校 |                                |
| 長二  |     |     |     |     |     |    | 同級  | 少校 |                                |
|     | 二   | 二   |     | 一   | 一   |    | 同級  | 上尉 |                                |
| 二   |     |     | 一   | 一   |     |    | 同級  | 中尉 |                                |
|     | 二   | 三   |     |     |     |    | 同級  | 少尉 |                                |
|     |     |     |     |     |     |    | 同級  |    |                                |

| 司 務 長 | 排 長 | 連 長 | 營 副 官   |     | 旗 官 | 團 副 官 |     | 團 附 |     | 團 長     |     | 旅 副 官 |     | 旅 長 | 職 區 分 |     |
|-------|-----|-----|---------|-----|-----|-------|-----|-----|-----|---------|-----|-------|-----|-----|-------|-----|
|       |     |     | 上 (中) 尉 | 少 校 |     | 中 尉   | 上 尉 | 少 校 | 中 校 | 上 (中) 尉 | 少 校 | 少 將   | 人 員 |     | 旅 部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人 員   | 旅 部 |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人 員   | 團 部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人 員   | 營 部 |
| 一     | 三   | 一   |         |     |     |       |     |     |     |         |     |       |     |     | 人 員   | 連 部 |

以上之編制，係適用於平時者。此次革命採用戰時編制，將旅取銷，每師改爲三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師長之外，有設副師長者。三師編爲一軍，軍有軍長。近又編爲集團軍，由總司令統轄之。軍之下置三總指揮，每總指揮管轄三軍。此戰時暫行之編制也。此次軍縮議起，改以師爲單位，惟師編制有主三旅，每旅二團者，有主兩旅，每旅三團者。惟事關重要，軍縮會議決定後，方能完全解決也。茲將軍編制表列後。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十六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             |       |       |         |       |
|-------|-------------|-------|-------|---------|-------|
| 軍司令部師 |             | 司令部   |       | 部團本部營本部 |       |
| 第 一 師 | 甲種師四團乙種師三團  | 第 一 營 | 第 五 連 | 第 二 營   | 第 六 連 |
| 第 二 師 |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       |       |         |       |

軍

| 說 明   | 軍 樂 隊 | 憲 兵 隊 | 通 信 大 隊   | 工 兵 營                   | 砲 兵 團                    | 騎 兵 隊   | 教 導 團 通 信 中 隊                                      | 第 一 師 砲 兵 營        |
|---|-------|-------|---|-------------------------|--------------------------|---|--|--------------------|
| <p>(一) 每軍以三師為標準，<br/>                     (二) 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為定制。<br/>                     (三)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br/>                     (四) 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用。</p> |       |       | <p>(大隊部 無線電 通信所)<br/>                     (電報隊 電話隊 傳達隊)</p> | <p>(架橋一連 土工兩連 爆破一連)</p> | <p>(三營每營二連 每連二門乃至四門)</p> | <p>(四排每排二六騎)</p>  | <p>迫擊砲連 配槍步 四十支<br/>                     第 八 連</p> | <p>第 三 營 第 七 連</p> |
|   |       |       |   | <p>衛生隊</p>              | <p>特務營 準步兵連</p>          | <p>機關槍連<br/>                     槍一〇八支 兵一二六人 每班徒手二名</p> |  |                    |

##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一)兵種之識別 步、騎、砲、工、輜、五主要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航空用湖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樂用淡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此外各軍事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爲之。

(二)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平章分爲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即將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用全白，兵卒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

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八米釐。

(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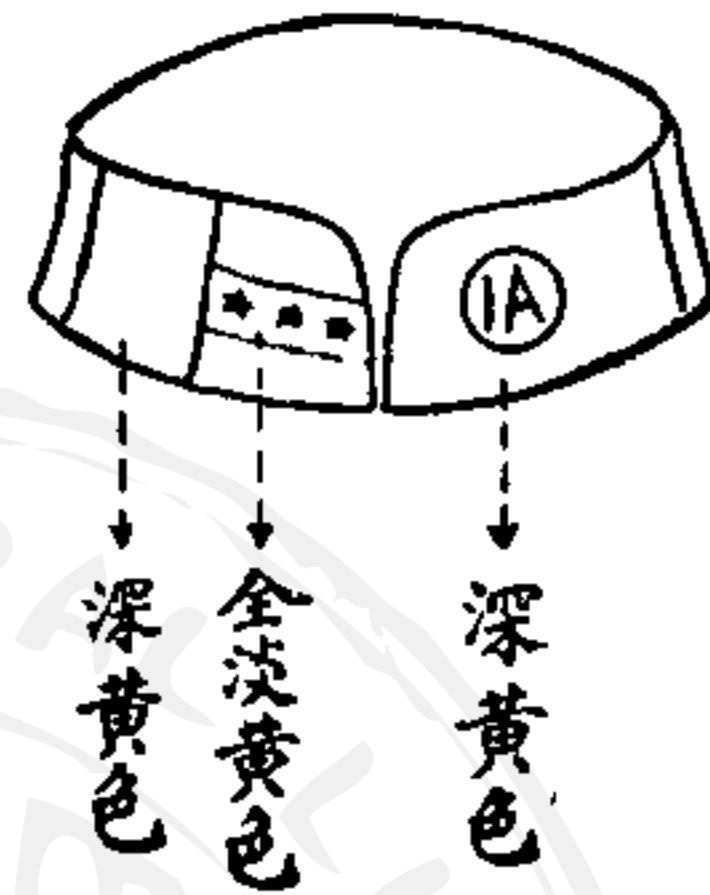
(三) 隊號符號之佩帶法 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複雜

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內(如圖 C L)。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 B)。如爲士兵，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號碼稍行移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如圖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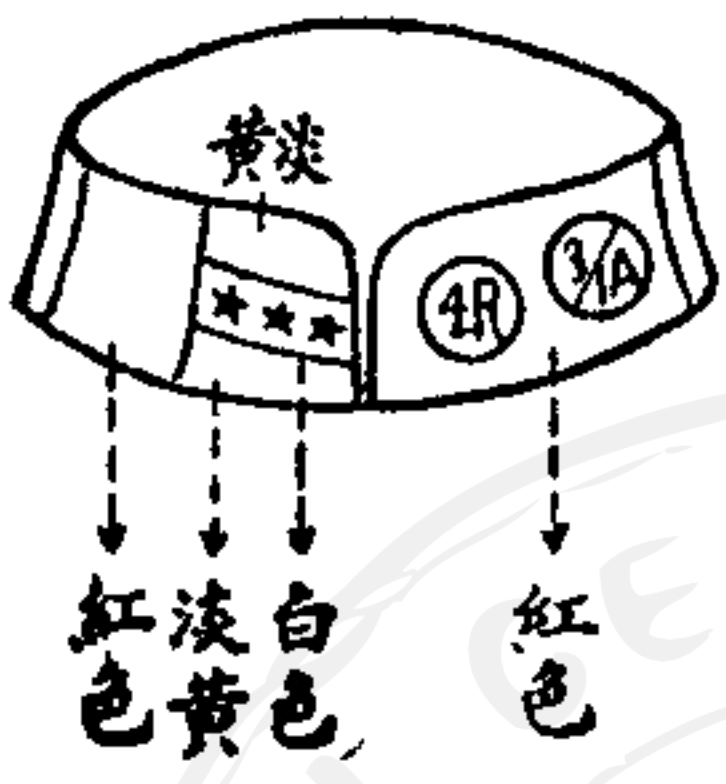
(四) 士兵號碼之綴法 士兵號碼，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 G)。如爲特種部隊，應綴符號者，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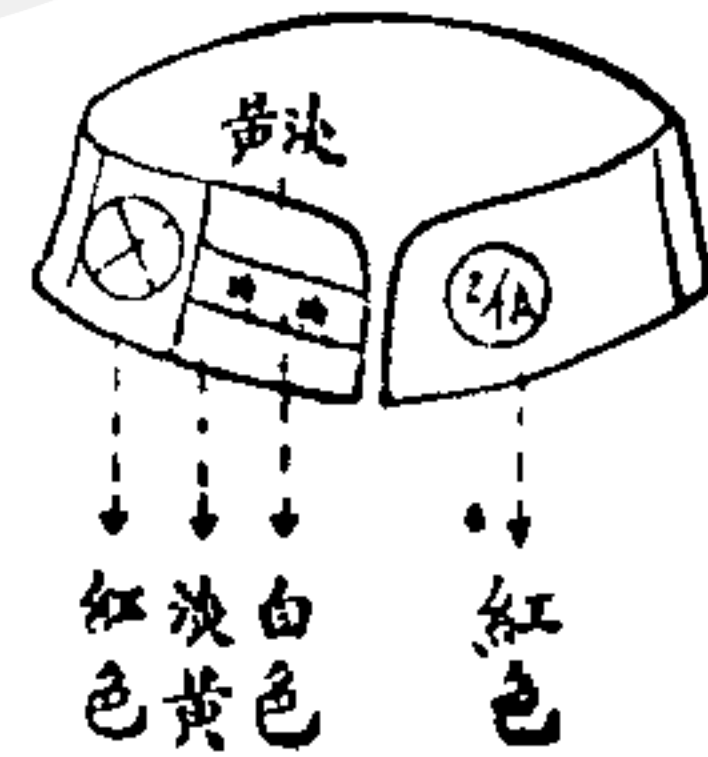
第一軍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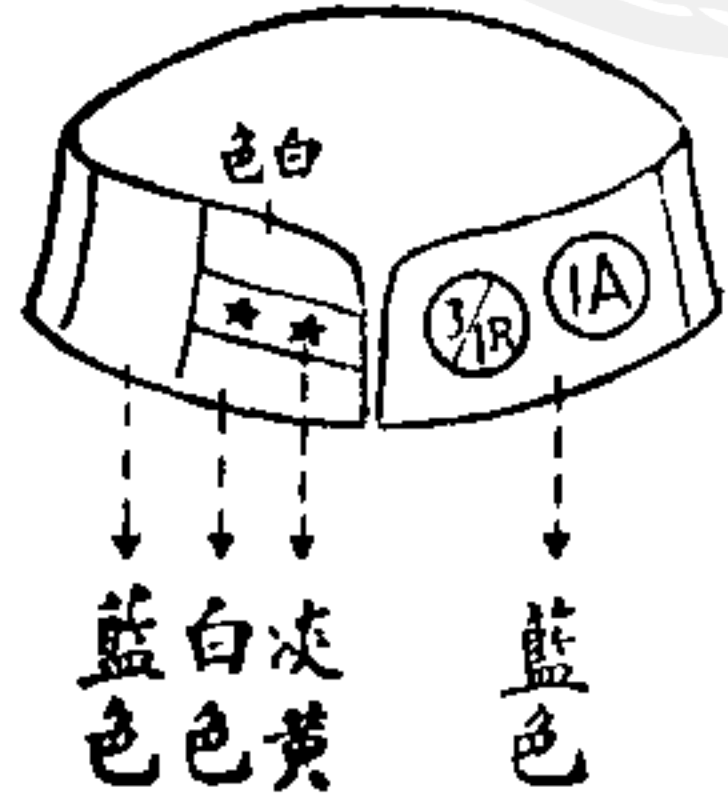
第一軍第三師第四團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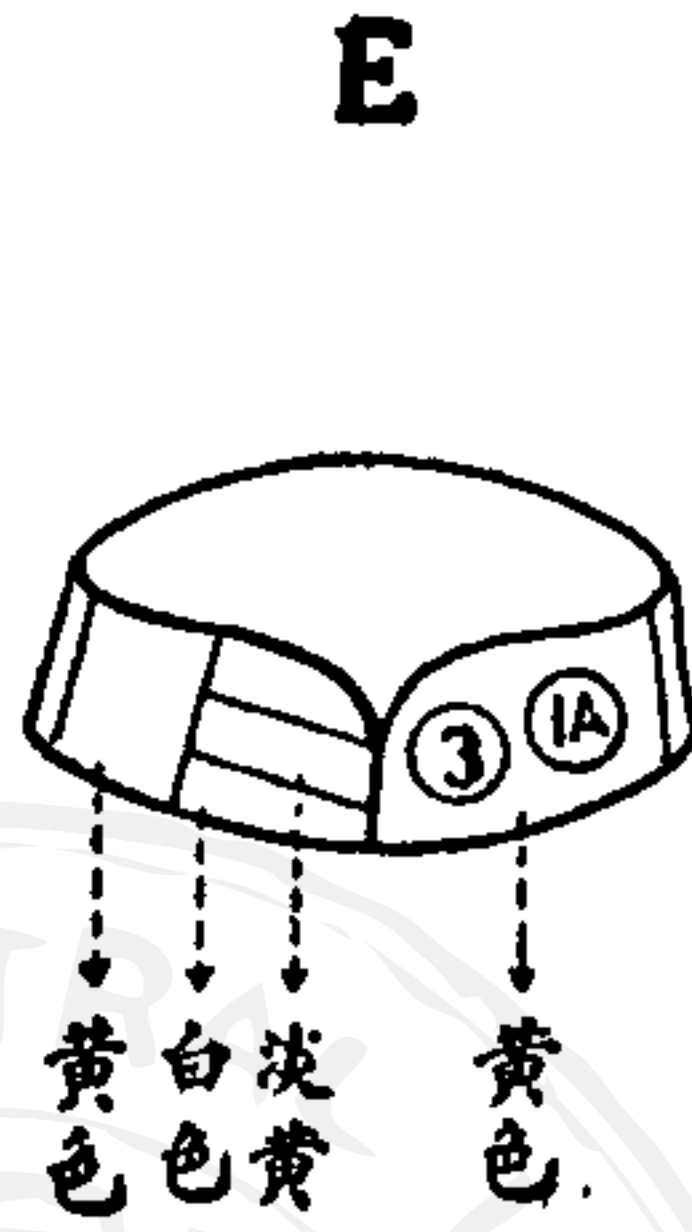
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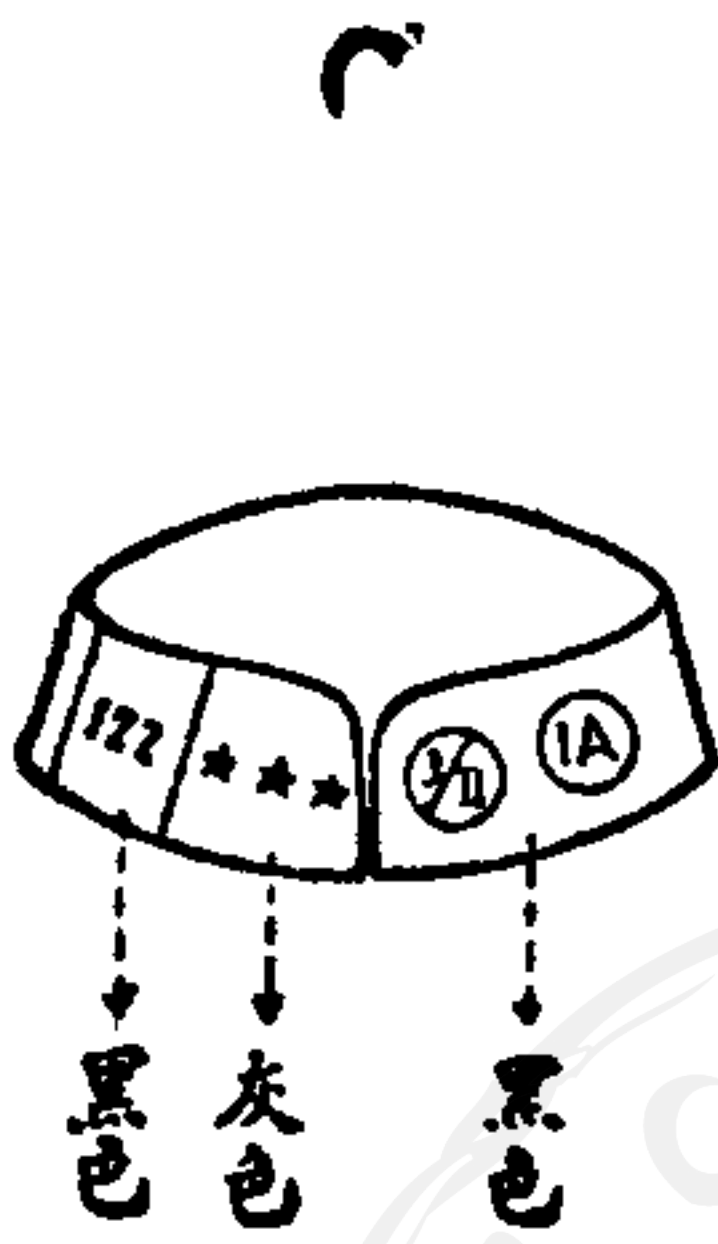
第一軍砲兵第一團第三連中尉排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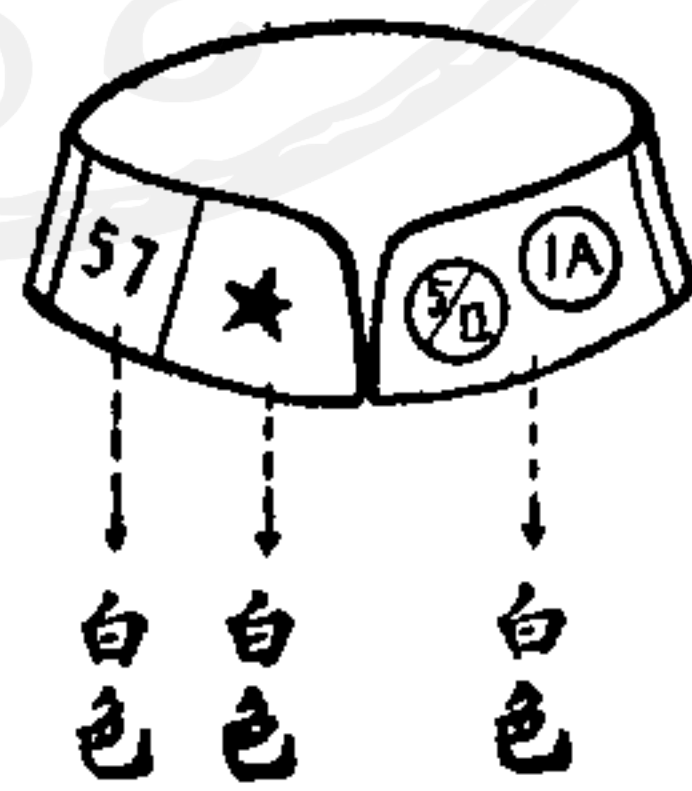
第一軍騎兵第三連准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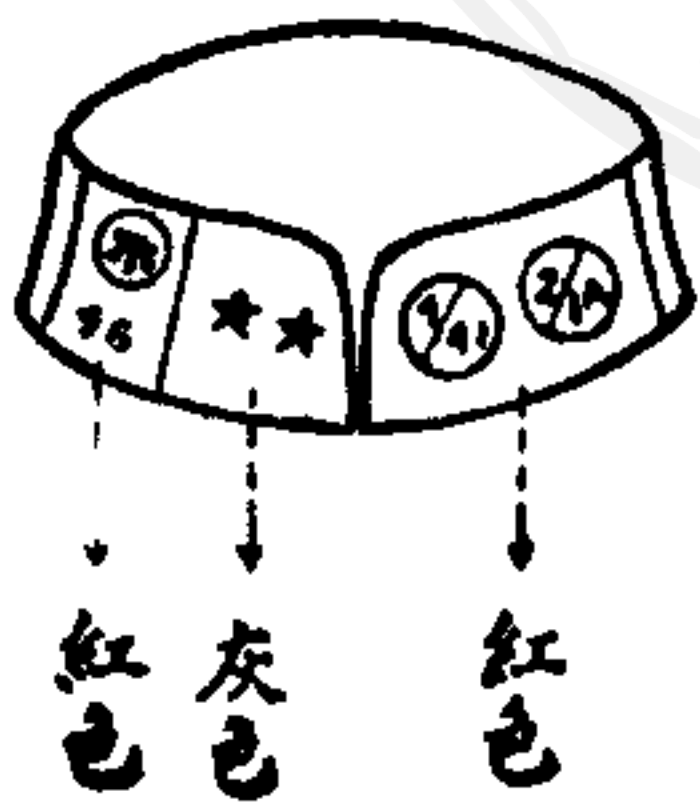
第一軍輜重第二營第三連上等兵



第一軍工兵第二營第五連下士



第一軍第二師第四團機關槍第四連二等兵



## 第二章 戰術要義

### 一 戰術及戰略

戰略者，爲達戰爭目的運用軍隊之方略也。戰術者，即實行戰爭之方術也。二者須相輔而行，乃能得其妙用。蓋戰術之出於戰略，雖爲自然之理，而戰略之於戰術，亦有影響焉。故戰略與戰術，在理論上，雖似明瞭可分，實際上不能判然區別也。

戰術戰略之研究，本爲軍事家之責。惟警察以保持人民安寧爲主，遇有匪亂之發生，亦當知其如何布置，如何指揮。然則戰術之研究，又難或緩矣。

### 二 火戰及白兵戰

實施戰鬥之法有二；火戰，及白兵戰是也。

火戰之目的，在以火器射擊制扼敵人，而備白兵戰之施行，且援助白兵戰者也。當在追擊之時，則有使敵人被殲滅之損害。白兵戰之目的，則在以白刃向敵衝擊而摧破之，以決戰鬥最後之勝負也。

### 三 密集隊形及散開隊形

戰鬥所用之隊形有二種；即密集隊形，及散開隊形是也。密集隊形者，各兵密集，得依口令一齊動作者也。散開隊形者，各部散開，各兵取適當間隔者也。二者各有利害，述之於左：

(一) 密集隊形之利如左：

(一) 狹小之地，可集衆多之兵。

(二) 團結堅固，指揮容易，能確實掌握於指揮官之手中，且易

維持軍紀及秩序。

(三) 可以一舉而用衆多之兵力，故壓倒敵人之勢力，最爲強大。

(二) 散開隊形之利如左：

(一) 各兵容易利用地形，且不爲附近之兵所妨礙，射擊可以自由使用，揚我射擊之效力。

(二) 各兵既能利用地形，掩蔽身體，故對於敵火之目標減小，且因部隊之疏散，尤能減少敵火之效力。

(三) 運動自由，進退迅速，在艱險之地形，其利尤大。

#### 四 各種兵之性能

##### A 步兵

步兵爲戰鬥之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以決戰鬥最後之勝負。

步兵之戰鬥手段，爲火戰及白兵戰，散開密集二隊形，均可使用，兼備攻擊防禦之能力。凡吾人能通過之地，無論何處，皆可行動。且不問天氣、季節之如何，皆可戰鬥。當在黑夜之戰鬥，除步兵之外，殆無可用之兵種。而步兵之忍耐力，尤較其他兵種爲優。蓋他之兵種，每有馬匹在內，馬之持久力未能如人也。

諸兵種有適當之協同動作，戰鬥始得良好之結果。然步兵雖無他兵種之援助，尙能毅然施行戰鬥，此警察所不可不知者也。惟步兵因速力較小，搜索勤務上不及騎兵。又其攜帶之火器，威力不大，破碎力及遠距離射擊之效力，遠不如砲兵。故正式戰鬥，

步兵應與騎兵砲兵連合，始得完全發揮戰鬥力。若夫警察之防止匪亂，固無須乎此也。況在內地，交通便利，電話腳踏車，均可利用，此又當注意者也。

### B 騎兵

騎兵之性能，在速力及衝突力，其價值關於馬之能力者，甚重。騎兵爲軍之耳目，因其運動之迅速，任以搜索警戒及通信勤務，以及道路鐵路電線等之破壞，至爲便利。且用騎鎗，尙可參與戰鬥。當在追擊之時，尤能發揮其特有之戰鬥能力。

騎兵本來之戰鬥能力，在以白兵行乘馬戰，而乘馬戰之特質，縱在防禦，亦必兼行攻擊，方爲合宜。又騎兵可用騎鎗，施行徒

步戰，以補助其執行任務。

騎兵不問天氣、季節之如何，雖均得以使用，然其獨特之長處，往往爲地形所限制，近日騎兵之寡少者，此也。

### 〇 砲兵

砲兵之特性，在有卓越之火力。其直接之效力，如火力之遠大，殺傷破壞力之顯著等，此人所盡知者也。即其間接之效力，如震駭敵人之精神，興起友軍之志氣等，亦遠勝於步兵。蓋近時火器進步，築城之法，亦隨之日進，而砲兵之價值，亦於以日增，此砲兵在戰場上責務之所以重大，而於勝敗關係至鉅也。近時因工藝進步，精製之火砲，雖失大部之兵卒，尙能持續射擊焉。

砲兵雖不能獨立以決戰鬥之勝負，然以其威力之大，射擊之遠



，可以實行戰鬥。且其戰鬥有強韌之特性，故為戰鬥之骨幹，而與他種兵以運動之自由，使戰鬥之進行為之容易。然砲之使用，關乎地形及時刻，於濃霧、暴雨、及黑暗之際，其使用尤多限制，故砲兵往往尚須他種兵之掩護也。

#### D 工兵

工兵之特性，即技術的能力也。而其本領，在巨作戰經過之全局，發揮其特有之能力，實行作業，以開全軍戰勝之途也。

工兵應與他兵種協同以達戰鬥之目的，於戰鬥全局甚有關係，必須隨機宜以定其動作，開道路，架橋樑，以便他兵種之行動。此外如建築攻擊之據點，陣地之支撐點，增進其戰鬥力，對於極難接近之敵壘，更能實施破壞工事，以與步兵肉搏衝鋒之自由，

使戰局易於進行，在陣地戰或要塞之攻守，實為不可缺少之兵種。又有時亦可如步兵執鎗，參加戰鬥。

工兵之特別部隊，如交通隊即鐵路隊，電信隊航空隊等是也。鐵路隊 從事鐵路之築設、修繕、破壞、運行等事。且任野戰鐵路之使用，保持軍隊之活動力，並增進之。此與警察頗有關係，如軍隊防止內亂時，則鐵路之保護，警察與有責焉。

電信隊 從事戰地電線之架設、通信等事。且任野戰及攻守城之電信勤務，他如臨時電話線之安置，以及無線電之裝設等，均是。此於通信上至有關係，在軍隊防止匪亂時，當地之警察，亦有保護之責焉。

航空隊 飛機之使用，以偵察及通信等勤務為主。有時更攜帶爆

炸物者，以顯空中之威力，而遂威嚇擾亂之目的。至在空中戰鬥，刻下尙未完全達到也。

### E 輜重兵

輜重兵，擔任搬運軍隊之彈藥、糧食、衛生材料、及其他各種需品。雖不直接參與戰鬥動作，然在作戰上，爲不可缺之兵種。

輜重兵在自行搜索情況時，往往用其攜帶之火器及白兵，對於僅少之敵兵，而爲自衛之動作，然非直接參加戰鬥也。此項與警察甚有關係，蓋軍隊運輸時，往往因輜重兵之不敷，而爲臨時輸卒之徵募，警察有輔助軍事之責，應切實與以協助也。

### 五 部隊間之連繫

戰事發生，前後之連絡，最關重要。其最應注意者，分述如左

：

### A 命令

長官統御隊伍，所下之命令，以筆記爲定則。又命令過長者，縱能用口達，亦必使其筆記，以免有誤。至命以單簡之事，或各授以單純之任務時，可用口達命令，或省略口達命令，而僅用口令以代之。

戰時之命令，更應簡單明瞭，並記明發出之時刻、及號數。

### B 報告

報告以確實明瞭爲要。其以文書報告者，並須記載發出之時刻、及號數。

記載報告時，關於報告者親見之事，他人實見之事，他人聞得

之事，僅係推測之事等，須判然分別記載。若出於推測者，尤必將其理由附記於下。

報告不以數多為貴，而以正確毫無遺漏，且足為判斷情況憑據之事件，不誤時機送到者，方有價值也。

### C 命令報告之傳達

命令及報告，因距離之遠近，及其景況之不同，或用電信、電話、燈語、旗語，或用自動車、腳踏車、乘馬、及徒步傳達，而以筆記或言語傳達之。

凡由電話，及口傳，或燈語、旗語、所傳之重要命令，報告，收報者，須筆記之，並將傳者之姓名記入。

重要命令與報告，須使官長傳達之。其特別重要者，或途中有

危險者，作成數封，使數人各由異路傳達，或附二騎以上之傳達同行亦可。

信封所印傳達之速度、記號，應將用者存之，其他則塗抹之，以示應用之速度。如以口傳者，亦應告知其速度。茲將速度記號列後：

(十)常速者，兼用快步與便步，(徒步傳達用常步)平均七分鐘行一千密達，或平均十一分鐘行一千密達。

(十一)急速，主用快步，(跑步與常步兼用)平均五分鐘行一千密達，或平均九分鐘行一千密達。

(十二)至速，則盡馬力(脚力)之速度而行之。

## 六 行軍

### A 行軍之種類

行軍以敵之遠近論，得分爲旅次行軍，備戰行軍。由行軍速度及方法論；得分爲常行軍、強行軍、輸送行軍。其行軍在夜間，則稱之夜行軍。其他由敵之方向而論；則有前進、退却、及側敵行軍之別。

### B 行軍速度

各種兵獨立行進時，行一千密達，步兵約須十二分鐘。騎兵配合適當之步度，約須七八分鐘。各種兵連合之縱隊，在良好景況時，行一千密達，約須十三分鐘。加以休息時間，一小時之行程，約四千密達（約七里）。天氣及時刻，於行進上大有影響，如夜間、暴風雨、降雪、酷暑、嚴寒等，均可減行軍之速度，車輛馬

匹尤甚。

## 七 攻擊及防禦

當戰鬥之初，攻守判然可以區別。而在戰鬥經過期間，守變爲攻，攻變爲守，兩者互相交換，常有之事也。攻擊之利，如左：

(一) 志氣壯盛，可以挫敵，由攻擊之疾速與出敵之不意，占兵力之優勢，其成效隨之益大。

(二) 動作之地域及時期，可以自由選定，得在我所企望之地點，及所企望之時期，以我所欲用之兵力，實行攻擊。或以佯攻欺騙敵人，使其分割兵力，或配備兵力於無用地點，此皆陷敵於不利之境者也。

(三) 收得決勝之成效。



防禦之利，如左：

(一)能利用地形，加以工作而堅固之，以發揚我武器之效力，復得遮蔽敵火。

(二)因係靜止之故，對於運動之攻者，得增大射擊效力，且易補充子彈。

(三)詳知戰場地形。

據上所述，攻擊之利，屬於精神。防禦之利，屬於形式。惟欲得決勝之成果者，則在乎攻擊。雖在防禦之時，終必轉為攻擊，始能達其目的也。

採用攻守，雖關於一般之情況、地形、及任務而定。然在攻守兩可之時，必須選用攻擊，此原則也。

### A 攻擊一般之要領

攻擊爲制勝惟一之手段，除因情況不得已外，常應決行攻擊。攻擊之要旨，在以剛強不屈之意志，專心向敵，勇往前進，而其攻擊部署，以用優勢兵力於攻擊點爲第一原則。此外仍應將一部兵力以牽制敵線之他部，俾主力之攻擊易於進步。

選定攻擊點，必須判斷狀況，及地形，而選擇敵方陣地之弱點，或在敵人最危險之方向爲佳。

攻擊有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包圍攻擊諸法，而以包圍攻擊爲最有利。

正面攻擊 正面攻擊，雖屬退路安全，然不得不向敵人最能制我之地點前進，若敵之防禦業已準備整齊，則舉其正面火力以集

注於我軍，必多犧牲始能收效。即令我軍勝利，敵軍亦能後退，且該軍背後之連絡線，亦不致十分潰亂。故非敵軍整備不完，或敵軍側面過於堅固，或我欲以此抑留敵軍等時，不得用此法也。

**側面攻擊** 側面攻擊，係向敵人薄弱之側面行之。其利在得以迅速包圍敵人，使其潰亂，且得威脅敵之退路，雖不能全達其目的，亦可強敵於側面行困難之展開，不得已而新作正面。然非乘其怠忽出其不意者，亦難成功，若在大部隊，尤難實行。

以上所述兩種攻擊，各有利害。近來戰爭純用一種攻擊法者甚少，通常以此二法併用，方可利害相償，所謂包圍攻擊是也。

**包圍** 包圍者，對於敵之正面，與其一側面，並行攻擊也。惟同時欲包圍其兩翼，非兵力甚占優勢，則正面不免薄弱而有陷於

危險之虞。

施行包圍，或用數縱隊之並進，或用後方部隊之加入，無論採用何法，均須在展開以前準備之。其由展開部隊之移動而行包圍者，除限於地形上特別有利，或可遮蔽敵眼時，決不可行也。

迂迴 迂迴者，威脅敵人退路之運動也。如以全力或主力行迂迴，不直接攻擊敵人，而以威脅其退路，以達使敵撤退陣地爲目的。此等迂迴，非自信我兵力顯優於敵時，或地形上我之退路毫無危險時，不可施行。否則有被敵人各個擊破之危險，故除山地戰及特別時機外，不可施行。

### B 防禦

戰勝之法，全在攻擊。若專事防禦，即爲自取滅亡之道。故用

防禦之時期有兩種：一有決戰之目的，而其兵力不及敵人，暫時利用地形，以補兵力之不足，而謀攻勢轉移者，謂之攻勢防禦。二在避行決戰，僅欲拒敵於遠距離之外，以達其遷延時間之目的，而行持久戰者，謂之守勢防禦。因防禦目的之不同，則選定陣地，配備兵力，及戰鬥之指導，均於以有異。

指揮官務必利用現在之地形，而以戰術上敏活之眼光，判斷其利害得失，以配備兵力，工作計畫，及軍隊動作之熟練，以補其事實上之缺點。

陣地之要項，如左：

前地 以射界廣闊遠大，又無掩蔽物，且成緩傾斜向前方降下者為善。其地形，如能阻礙敵之運動，尤佳。然守者出擊，亦屬

困難。

側地 兩側地方，須通過困難，或甚開豁，得以射擊遠制敵者，則警戒亦易矣。

正面及側面 陣地之正面及側面，須便於通視及應援。若其目的，僅在防止敵人，則陣地之正面及側面，有不能超過之障礙物時，尤為有利。若守者如擬行決戰，或待防禦有效而出擊時，則其一部須得通過自在。故希望攻勢之防禦陣地，通常按其地形，將陣地分為攻勢地區與防禦地區。

陣地之正面愈堅固，則敵愈向側翼攻擊。此時守者，須於翼後設備梯隊，或向敵之側面轉為攻擊，或於被敵威脅之翼延伸增加，或作鈎形防敵迂迴。其欲由正面出擊者，更必須顧慮後方連絡

線。

陣地側面，如有堅固之支撐點，則我之翼側，有依托之利。然地形若不能十分展望，亦有受敵側面或包圍攻擊之包險。

內部 陣地內部，必須便於軍隊之展開，及配置運動，且須有遮蔽物，以防敵之通視。

後地 陣地後方，地形狹小，且不便通過時，則軍隊之退却甚難。如後方平坦。更有疎林，則退却之軍隊，可免敵之有效射擊，且易與敵離脫。

退路 退路務與正面成直角，若偏於易受攻擊之翼側，則甚危險。

防禦陣地，須視目的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配

置適應之守備隊，而每地區則自設預備隊。至地區之數，及應配置之兵力，須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陣地工事，於防禦上甚有關係，即不甚緊要之方面，亦不可全然忽略。至狀況變化，已築之工事，不能適用時，應即放棄，勿再躊躇。

## 八 追擊及退却

### A 追擊

戰勝之後，每易為狀態所眩惑，幸一戰而成功，竟忘果敢之追擊，卒至功虧一簣者居多。故當敵兵敗退時，應即猛烈窮追，以殲滅敵軍，而收完全戰勝之效果。

敵兵退却之前，往往特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便乘機離脫戰



場，在夜間，或濃霧之際尤然。應詳加判斷，不因其逆襲所牽制，而失追擊之機會。

突入敵陣地之各部隊，應行追擊。至敵兵將離我有效射界，立即開始運動，猛烈追擊，或威迫敵側，或先斷其後路，使變換其退却方向，或使其運動躊躇，以期收獲追擊之效果。

當追擊時，指揮官須於適當之時機，選擇容易集結，便於進出之部隊，迅速編成追擊隊，專任追擊。而以已在追擊之各部隊，整頓秩序，更行前進。

若因情況不能編成追擊隊，以行追擊，亦當與敵維持接觸，不可失其所在，此警察最應注意者也。

## B 退却

戰鬥經過不利之時，其應否以決戰挽回，或竟斷念戰鬥，指揮官必於適當之時機決定之。其展開於戰線之兵力愈少，則退却愈易。若步兵大部分已在交戰中，或預備隊均已用盡，後方全無控制部隊，則退却愈難，且最危險。此時惟有持續戰鬥，待至日暮，利用暗夜退却而已。

### 九 夜戰

夜間之兵力及企圖，易於秘密，且得避敵之損害，而接近之。然諸種地物，其價值迥異乎晝間，既難通視，尤不便於運動，且易迷失方向，而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統一，尤為困難。稍有不慎，錯誤立生，隊伍更易紊亂。其尤甚者，且有與友軍衝突之危險。

夜戰之指揮，特宜明示者，爲各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路連絡法，識別法，到着地點等。

攻守兩事之選擇，無異乎晝間。惟此之成功，不在火力之優勢，而在統一之指揮，及鞏固之攻擊精神，與旺盛之士氣。

## 十 住民地戰

### A 通則

住民地，有村落、農舍、街市之別。凡房屋之建築法，及周圍牆壁之情形，均與攻守之利害有關。

住民地之房屋，如爲磚石所造，或有堅固之圍牆，則對敵之砲彈，可爲良好之掩護，其周緣亦常可爲戰鬥之主線。

住民地內較諸森林，尤適於堅強之戰鬥。而統御軍隊，認定方

位，比較亦易。但佔領房屋，及庭園牆壁等，彼我部隊，皆易離散。故在住民地時，不可使用多數軍隊。又退却時動作困難，常有被敵捕獲之虞。

由木造房屋所成住民地，若遇敵彈，最易發生火災，故火綫應設於前方，而以此住民地爲蔭蔽後方部隊之用。

### B 防禦

住民地宜於防禦陣地之要件，如左：

- (一) 前地與側地之地形，須便於運動與通視。
- (二) 村緣須無甚凸出之建築物，且其中道路不受敵之縱射，而又多小突出部，可使正面之側防容易。如有土壘牆壁，或堅固之建築物，更可藉此確實掩蔽矣。

(三)其正面必須適合防者之兵力，若幅員過大，難於全行守備，或守備薄弱時，均易被敵攻入。

(四)有堅固之建築物，以禦敵彈，有多數之道路，以便進出。

(五)預備隊須有適當之位置，村緣後且有堅固防禦之地區。

(六)其周圍須有適於複郭之建築物。(如開闢寺院等)

守者如僅欲得時間之餘暇，則佔領圍牆及入口即可。非因射擊效力萬不得已時，不可令軍隊入各房屋。

村落之周圍，固宜守備，而阻絕內部之道路，及佔領堅固房屋等事，亦應注意，尤當加意防止火災。又村內守備兵，最初必須少派，且應分置於各處，以備敵軍用優勢射擊開始戰鬥時，得以減少損害，至敵兵進入住民地時，則勇敢逆襲以擊退之。

### C 攻擊

住民地之攻擊點，以無圍牆而其內部之房屋脆弱，容易破壞燃燒，且無適於支撐點，及複郭之建築物者為佳。更須顧慮外部之軍隊，能否由最初施行攻擊，以及能否威脅敵之側背，此後前進，有無便利之入口等。

## 第三章 行軍與駐軍警戒之要義

### 一 偵探勤務

偵探為軍中耳目，指揮官藉之以知敵情，軍隊賴之以資警戒，於戰鬥勝敗之關係甚大。無論行止、或戰鬥間，均須派遣各種偵探，巧施各種手段，將敵之動止、虛實、地形、詳為搜索，尤須不失時機，早行報告。

### A 偵探應具之性質

偵探應具有剛膽、沉着、熱心、慧敏、四種性質。剛膽者，雖處極險之境，而能不計生死也。沉着者，雖遇強敵，身臨險地，尙能從容任事也。熱心者，雖極困難，尙能忍耐續行其任務也。慧敏者，微有徵候，即可判知敵情也。

### B 偵探之種類

偵探按其等級之不同；由官長帶領者，是爲官長偵探。由軍士帶領者，是爲軍士偵探。由兵卒帶領者，是爲偵探。至按其任務及動作之不同，又可分爲三種：

(甲) 行進間之偵探：(一) 路上偵探，(二) 側方偵探。

(乙) 駐止間之偵探：(一) 獨立偵探，(二) 停止偵探，(三) 潛伏

偵探，(四)偵探哨。

(丙)戰鬥間之偵探。

### C 偵探之編成

偵探原爲躲避敵視，並減少大部隊之疲勞，其兵力不宜過多。然有時搜得敵情，必須隨時報告，其兵力亦不可過少。通常至少亦須長一兵二，應視任務之大小而定，派一班或一大排者，亦有之。

### D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

偵探長欲完成其任務，必須勉勵部下，協同動作，指揮尤須適宜。其出發時，應注意之件，列左：

### (一)出發前之動作



(一) 敬聽上官所授之任務。(有疑點即請問)

(二) 受命後復誦。(敵情任務)

(三) 與上官對錶。

(四) 將敵情及任務告知部下。

(五) 檢查部下服裝、器具、及應帶之物品。

(六) 指示搜索隊形。

(七) 驗鎗，裝子彈。

(八) 出發。

(二) 應攜帶之物品

(一) 時錶。

(二) 軍用指北針。

(三) 鉛筆。

(四) 小刀。

(五) 報告紙。

(六) 地圖。

(七) 密達尺。

(八) 望遠鏡手電燈等。

(二) 偵探所用之記號

(一) 行進 舉手或鎗，垂直向上。

(二) 停止 舉手或鎗，垂直向上即下。

(三) 發見敵人 將鎗搖動如圓形。

(四) 招致 以手相招。

(五)臥倒或隱匿 以手或鎗下按。

E 偵探搜索之隊形與行進法

其隊形應依情況、地形而定。或單行一字，或單行一路，或三角形，或一人前進，二人停止，或一人停止，二人前進。大約在開闊地形，多用一字隊形。在蔭蔽地形，則兼用一字、或三角兩種隊形。

行進法，通常偵探長在危險之一端，以便猝遇敵人，得為迅速適宜之處置。或匍匐，或潛行，或躍進，均按敵情地形而定。在波狀地及蔭蔽地，則隱匿潛行；開闊地與平地，則躍進。

F 行進間之偵探

前進軍之偵探，約分路上偵探，與側方偵探二種：

### 1 路上偵探

路上偵探在尖兵前方，任直接警戒，與尖兵常保確實之連絡。如發見敵情，及障礙物時，務須報告于尖兵長。總以不妨尖兵之行進，爲要。

凡進入蔭蔽處，須先派一人視查有無敵人，再以記號示知後方尖兵。

追擊敵人，切勿爲敵引誘，以誤我進行方向，或失後方之連絡。其有尖兵長，或指揮官之命令者，不在此例。

### 2 側方偵探

凡行進時各部隊，均須按照情況，及地形，向側方派遣偵探，以資警戒。

### G 退却間之偵探

退却軍之偵探，亦分路上偵探，側方偵探二種：

#### 1 路上偵探

此種偵探，係後衛尖兵派出，總以不失連絡爲主。遇敵追擊時，射擊之，或刺殺之。有時通過橋樑後，即破壞之。

#### 2 側方偵探

其任務，專司退却路側方之警戒，防止敵人迂迴及追躡。若受敵探急迫之追躡，即射殺之。

#### 且駐止間之偵探

駐止間之偵探，分獨立偵探，停止偵探，及偵探哨，潛伏偵探四種：

### 1 獨立偵探

獨立偵探者，離開其本隊，獨立任搜索之勤務者也。其出發與歸還，決不可取同一之道路，一則防敵之遮斷，一則搜索之區域，可以廣大。

### 2 停止偵探

此種偵探，乃軍隊宿營，及停止，或防禦等時，爲監視敵方所派遣之偵探而設也。該偵探到達所命之地點，務依瞭望容易之地物，隱蔽其身體，監視敵方。若遇我軍之偵探搜索時，務將自己監視之情形，詳細告之。

### 3 偵探哨

偵探哨概在防禦時，於陣地前方、或側方距離稍遠之地點，派

遣之。蓋此等地點，若派他種之偵探交換搜索，一則往返徒勞，二則敵人由我偵探往返，即可判我陣地之位置。該哨之兵力，通常在五、六名以上，以軍士或官長爲之長。到達地點時，派兵卒一二名以任監視，其餘分若干偵探班，向前方搜索，偵探長藉各偵探之報告，酌量轉報本隊。若敵隊逼進，則一面抵抗，一面避開正面，由側方繞歸本隊。

#### 4 潛伏偵探

此種偵探，係在距離敵近時，於步哨前方緊要之地派遣之。該偵探一面連絡後方步哨，一面警戒前方之敵。俟敵兵接近，則出其不意捕獲，或刺殺之。

#### 1 戰鬥偵探

戰鬥間，爲顧慮戰線兩翼之危險，在指揮官視界之外，（約三四百密達）派遣戰鬥偵探。此種偵探，通常由援隊派遣之，其兵最少須三名，其任務專司側方之警戒，與戰線連絡，同一進退。

#### J 偵探射擊之時機

- （一）敵之部隊，向我前進甚速，不遑報告時。
- （二）防衛自身危害時。
- （三）實行任務，無他項手段達其目的時。
- （四）已爲敵人發見，不能隱匿時。
- （五）不與敵衝突，無他適當處置時。
- （六）窺看我軍之敵探，將行回轉報告時。
- （七）發見敵之傳者時。



## K 夜戰搜索

近來之戰鬥，攻者常利用夜間與敵接近，拂曉實行攻擊，守者遂不得不分布多數之部隊，以行警戒。但無論攻防，均須派遣諸多之偵探，以資搜索。然此種偵探，除步兵外，幾無可任之兵種。

夜間搜索警戒之要領，專依音響及徵候，以完成其任務。當遇敵時，不必如晝間急尋隱匿，僅肅靜停止，或伏臥地上足矣。蓋倉卒躲避，致生音響，反招敵人察知也。

夜間搜索，務須注意連絡。蓋晝間距離雖遠，亦能以目力通視，互相連絡，夜間則不能矣。且因在敵前不宜妄發音響，連絡益感困難。故偵探須依左列諸法，確實保持其連絡，為要：

(一) 縮短其距離及間隔。(以得互相交通消息爲限。)

(二) 口笛。

(三) 扣鎗托及子彈盒。

(四) 火光。(手燈、火繩、洋火等。)

## 二 警戒勤務

警戒之目的，在使行軍間，或駐止間之軍隊，不受意外之敵襲。如防止敵人之視察，搜索敵人之行動，均爲警戒隊最要之任務。

擔負警戒勤務之部隊，最易疲勞。且警戒之兵力愈多，則主部之戰鬥力愈減。故警戒部隊之派遣，除達其目的必要之兵力外，切忌使用過多，是爲原則。

警戒隊愈近敵方，則備戰宜愈嚴。至其搜索，自以周密爲主要之條件。不惟常宜搜索其附近之地點，尤須搜索遠大之距離。

行軍間之警戒，依情況在其前方、側方、或後方，派遣前衛、側衛、或後衛、擔任之。並依事實之必要，單派前衛、側衛、或後衛，或兩者、三者並用之。然在小部隊之行軍，亦有僅派尖兵代行前衛職務者。茲列其主要之警戒，如左：

- (一) 向敵行，派遣前衛警戒之。
- (二) 側敵行，派遣側衛警戒之。
- (三) 背敵行，派遣後衛警戒之。

#### A 前衛

##### 1 前進時之前衛

前衛本諸行軍警戒之要領，應負左之各項任務：

(一) 行進方向之搜索，及警戒，險去進路之障礙。如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之而前進。

(二) 與敵接近時，對於本隊應得之利益，則努力獲得之，尤須偵察敵人之陣地，或行進方向及兵力等，以護掩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 追擊敵人時，務速追及之，而使其主力不得不停止抗戰。

## 2 側敵行及背敵行之前衛

側敵行及背敵行前衛之任務，在警戒敵人小部隊之急襲，及除去前進路之障礙，故其編組，應本斯旨，準向敵行進前衛之要領行之。

側敵行前衛之任務，在警戒敵人小部隊騎兵等之急襲，及除去進路之障礙。

背敵行前衛之任務，在使本隊通過退路之自由，及防止企圖斷絕退路之敵人。

## B 側衛

### 1 側敵行之側衛

敵側行之側衛，以使本隊能避匿敵軍，迅速達至目的地點爲主旨。其任務如左：

(一) 對於敵人掩護本隊之側進。

(二) 當受敵人攻擊時，不使本隊於側進之時間，爲不得已之戰鬥

## 2 向敵行及背敵行之側衛

向敵行之側衛，應從當時之形勢，由前兵或前衛本隊或本隊派遣之。

軍隊退却，恐敵兵迂繞後衛，迫脅我本隊，則自後衛或本隊派遣側衛警戒之。在優勢敵人前退却時，尤當注意。

### C 後衛

#### 1 退却行之後衛

退却時後衛之任務，如左：

(一) 直接警戒本隊之背後。

(二) 抵抗追擊之敵人，確實掩護本隊之退却安全。

(三) 滯遲敵人之追擊，不使本隊蒙退却不利之影響。

## 2 前進之後衛

前進之後衛，不似退却後衛之重要。然亦須負左之任務：

(一) 掩護本隊後方之安全。

(二) 對於妨害本隊側背之敵騎或遊擊隊，須力為排除之。

### 3 側敵行之後衛

在側進時，行李輜重多在敵反對之側方，與本隊併進，其後方無重大之危險，而側方又有側衛之掩護，故後衛任務亦隨之不甚重大。能掩護本隊隊尾直後之危險，足矣。

## 三 前哨

### A 通則

前哨乃駐止軍隊主要之警戒部隊，距敵愈近，警戒愈嚴。其任

務如左：

(一)警戒我軍之休止。

(二)妨害敵人之偵探，以掩護我軍。

(三)排除敵人之小企圖，保持我軍之安靜。

(四)對於敵人真攻擊，則極力拒止之，與我軍以戰鬥準備之時間

(五)搜索敵情，且免其與敵接觸。

前哨之種類 前哨依情況之不同，分爲行軍前哨，與戰鬥準備

前哨之二種。(因編組又分爲混成前哨，與獨立步兵前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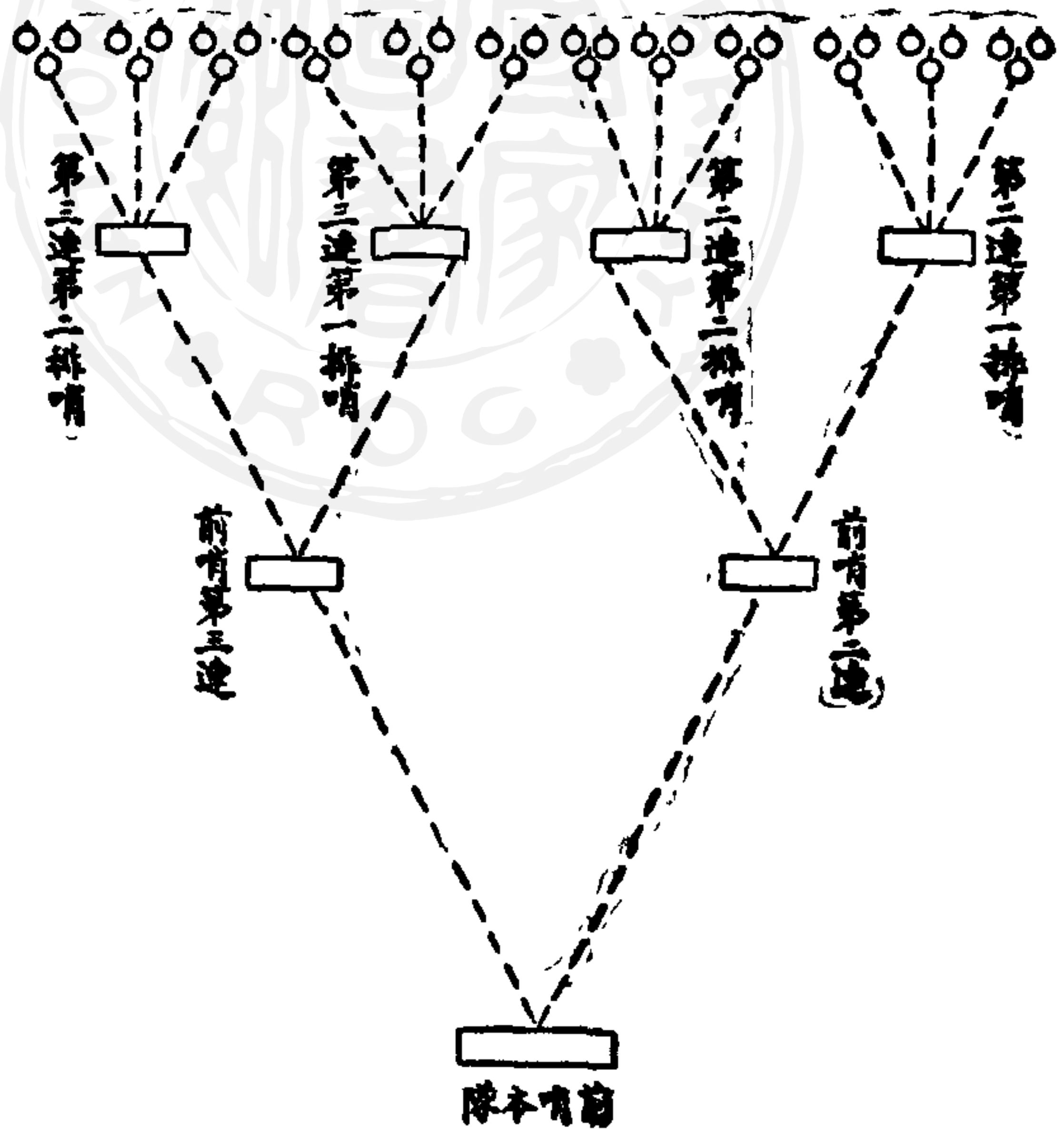
### B 行軍前哨

距敵尙遠之警戒，僅須顧慮敵之騎兵，依簡單警戒方法即可。



通常各宿營地，各派外衛兵，任直接之警戒，而以微弱之部隊，任前哨之勤務可也。至與敵業已接近時，其行進中之軍隊，雖屬夜間暫時宿營，翌日更須前進，警戒之法，亦應嚴密。故此時必須設置所要之前哨部隊，嚴行監視，以達其警戒任務。

步 哨 線



前哨又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更由前哨連派出排哨，任最前之警戒。如上圖：

前哨連，通常位於前哨抵抗綫附近地點，爲主要之警戒綫。當敵人來襲時，力任抵抗之責。如無他項命令，應竭力保持其原有位置。

排哨在最前線，擔任緊要道路，及地點之警戒。其位置及任務，常在緊要道路，及重要地點之附近。

前哨與後方部隊之距離，雖因我軍之目的、地形、敵情、及後方部隊宿營地之廣狹而異。然在普通之狀況，其與後方部隊之距離，約在千密達內外。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依敵情、地形、及警戒正面之幅員而決定

之，尤須顧慮不失後方之應援，且須與後方部隊以備戰之時間爲要。

前哨抵抗線之決定，應依我軍之目的、及地形而定。通常在前哨連之附近，因時宜而在前哨本隊與前哨連之間者亦有之。至在排哨、或步哨線抵抗者，則屬例外。

前哨戰鬥之性質，重在持久，無施行決戰之必要。當敵襲時，應竭全力困守陣地，（前哨抵抗線）以待本隊來援，或抵抗敵人後，漸次退歸本防禦線，均視本隊之動作以決定之。然無論施行如何之動作，總以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以外，不使進於決戰之距離爲最要。排哨之兵力，及號數，依情況用一排以下之兵力，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在一前哨連內之排哨，則由右翼依次附以號數，

如第一排哨，第二排哨是也。

步哨之數目，應依警戒正面之廣狹，道路之情形，緊要地點之多寡，敵情緩急之程度等，而定。其兵力兵卒概在六名上，並派軍士或上等兵爲之長。

步哨之一定守規如左：

步哨應不絕的監視敵方，且對於可疑之徵候，最宜注意。若發見敵情，一人速向排哨報告，報告不及，則以射擊警報之。如係敵之單獨兵，或少數之偵探等，則射殺之，或捕獲之。有出入步哨線者，確認其爲我軍之軍官、或部隊或偵探傳令等，則准其通過。其他之人，均須受排哨長之指示，其違命令者，則射殺之。夜間有接近步哨者，則以鎗作預備放式，問其爲誰，問三次而不

答，則射殺之。有手持白旗，標識其爲軍使而來者，則不以敵人對待，令其面敵停止於步哨線外，迅速報告排哨長。如有敵之單獨兵投擲鎗械，或從遠方標識其爲投降人者，亦適用之。但投降攜有武器時，則須先令放棄之。步哨不准吸烟，或鎗離手，以及坐臥睡眠等。在晝間或持鎗、提鎗、或挾鎗、皆可隨意。然在夜間須上刺刀，遇上官來時，亦不必行敬禮，即有所質問，亦仍守其監視之姿勢答之。

步哨特別守規，爲排哨長臨時授於步哨以補一定守規之不足者。其要項如左：

- (一) 步哨之號數。
- (二) 敵情。

(三) 在前方我軍之部隊，及偵探等之情況。

(四) 應監視之區域，及必要之道路，村落之名稱等。

(五) 鄰步哨之位置，及號數，並與其連絡之方法。

(六) 前哨連，及排哨之位置，敵襲時應一面射擊，一面退歸抵抗線。

步哨行無益之射擊，最易擾亂後方部隊之休息，使敵察覺自己之位置。然在非射擊不能完成其任務時，亦不可躊躇誤事。其應射擊之時機，如左：

(一) 確知敵襲時。

(二) 對於發見敵情，若事躊躇，則陷後方部隊於危險時。

(三) 欲脫自己危險時。

(四) 通過步哨線，不從步哨命令者。

(五) 夜間步哨問三聲而不答者。

(六) 援助步線哨前我軍偵探等之危險時。

(七) 敵人發見我之位置時。

瞭望線，由排哨或前哨連派出，亦為步哨之一種。通常於晝間，在前哨附近對敵通視容易之地點，（如樹木衆屋高地等）設置之。以長一，哨兵若干，編組之。

### C 戰鬥準備前哨

戰鬥準備前哨，在軍隊近敵宿營，必須準備戰鬥時，及兩軍近接長相對峙時，適用之。

前哨之警戒法，依戰術之顧慮而定。關於敵情之顧慮愈多，其

警戒愈嚴，在與敵接近常相對峙時尤甚，且須施行特別之部署與工事。

凡關於前哨之部署，與隸屬，及勤務等，皆準行軍前哨行之。

## 第四章 射擊要義

### 一 通則

射擊占戰鬥經過之最大部分，為步兵戰鬥之緊要手段。故步兵欲完成其戰鬥任務，必須精熟射擊技能，於各種戰況，皆能確收射擊效果，以完成火戰中之任務。

射擊之學，最為重要，亦最繁難。應用射擊學理，實行操典中各種射擊制式法則，均與完成射擊教育，有密切之關係。即兵器保存之良否，於步兵火戰之任務，亦大有影響。故教育射擊時，



務須養成兵卒愛護兵器子彈之精神。

## 二 彈道及瞄準機

彈丸之重心所經過之路，謂之彈道。其形狀因槍之種類、速度、重力、空氣之阻力，及彈丸旋轉，與槍之傾度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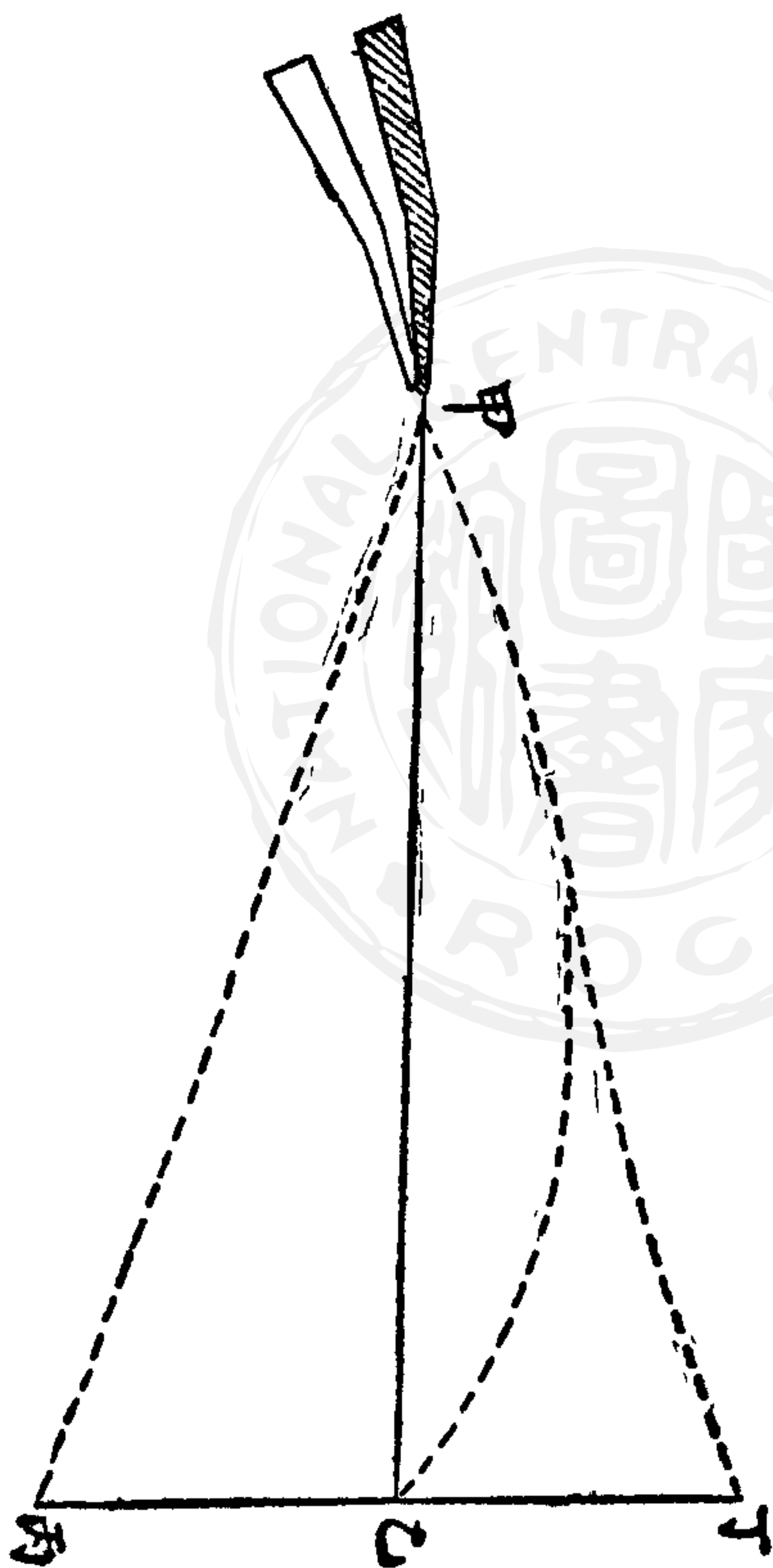
彈丸受火藥爆發之壓力，即生一種速度，迸出於槍口，因受重力與空氣阻力之交感作用，其彈道成曲線狀。至其彎曲之度，離槍口愈遠則愈大。

彈丸飛行間，每因空氣阻力，彈頭高起，以致飛行顛倒，不能準確命中。欲維持彈頭常向前方，直循規正之彈道飛行，故於槍膛內設來復線，使彈丸飛行間，自行旋轉於彈軸周圍。

欲使鎗彈命中目標，須導射擊高向目標上方。其向上之度，約

與彈丸達到目標時，落下之尺度相等。如第一圖(甲乙)爲射線，(乙)爲目標，(乙丙)爲彈丸由(甲)至(丙)時，落下之尺度。欲使彈丸命中(乙)點，則須導射線高向於與(乙丙)相等之(丁乙)丁點。

第 一 圖



彈道各部之名稱，如第二圖(甲乙丙)謂之彈道。最初彈丸向射

線(甲戊)之方向，漸次上昇，達於最高點(乙)，由(甲)至(乙)謂之彈道升弧。由此漸次下降，與通鎗口中央之水平線，相會於(丙)由(乙)至(丙)謂之彈道降弧。(丙)點謂之落點。彈丸落着目標，或地面上之基點，謂之彈著點。鎗口(甲)與落點(丙)之距離，謂之射距離。(通常鎗口與彈著點間之距離，謂之射距離。)

第二圖



欲使鎗身之傾度，適合於各種射距離，故設瞄準機，即表尺與準星表尺。中央設有缺口，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之直線，謂之瞄

準線。將瞄準線導向於某一點，謂之瞄準。所瞄之點，謂之瞄準點。

### 三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

因天氣之疎密，（即氣壓及溫度之高低等，）彈丸之阻力，常生差異，射距離亦因之增減。通常盛夏射距離增伸，嚴冬減縮。

由後方或前方吹來之風，能增減射距離。由側方吹來之風，能使彈丸偏移於側方。射距離及風速愈大，其增減與偏移之度亦愈大。

光線由上方射準星時，通常映於射手目中，所視之物像較大，易將準星低於缺口，而減縮射距離。光線由側方射準星，則準星受光之面，所視之物像，較大於他面，在缺口內之準星尖自易偏

於一側，以致彈丸偏於背光之側方。又陰霾、或曉暮等時，目視準星不甚明瞭，易將準星高出於缺口，使射距離增伸。此均不可不注意也。

#### 四 射擊預行演習及瞄準

射擊預行演習，須使射手習知握鎗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爲射擊法之基礎。且須按照站放、跪放、臥放、各姿勢之順序，實習之。然後再習利用胸牆，及各種地物之射擊動作。

射手演習握鎗瞄準，既已嫻熟，即漸次伸長其射擊距離，按各種姿勢，對於所設之各種目標，時行演習。又爲強健射手之目力起見，可於遠距離，對難視之目標，演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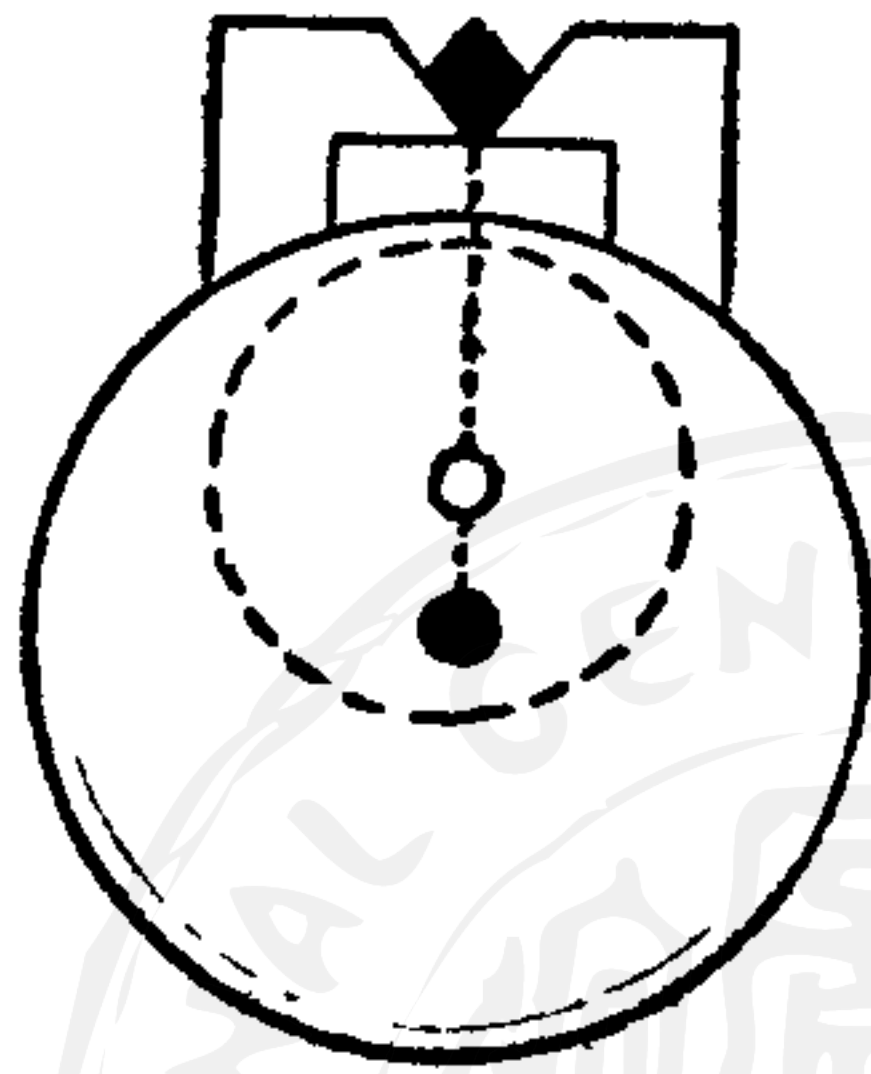
射擊預行演習中，須時常施以各種體操，尤須依各種姿勢反覆

練習，俾關節柔軟，筋力强健，以期射擊成績之優長。

瞄準一事，無論何時必須正確。瞄準時先取適於距離之表尺，次使鎗身不傾於左右，引瞄準線正向瞄準點。

準星由表尺缺口現出之度，須常一定，即使準星尖在缺口中央，與兩緣成水平是也。如第三圖：

第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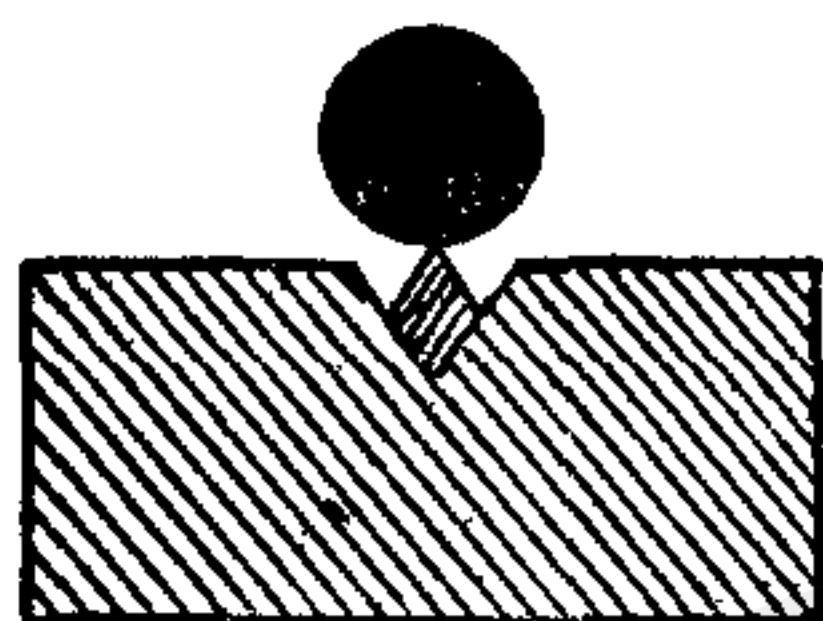
●表尺底直下之鎗身軸

○準星頂直下之鎗身軸

鎗之發射作用，與瞄準機之效用，瞄準之要領，以及各種靶子，與其用法，均關重要，必須先為了解。

瞄準之領會，重在實習。應先置鎗於瞄準架之沙囊上，正對前方，約十密達處，所置中徑二生的之黑點下際，（如第四圖）姿勢務須適當，不得以身觸鎗，閉左目用右目，由托踵之後方，先檢查表尺缺口之兩緣，是否水平，然後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以至瞄準點。如閉左目不便，務須勉力練習，以期適用。但非雙目並注不能取準者，祇可從其便矣。

第四圖



瞄準適當之景況，業已了解後，則令其置鎗於沙囊上，立於後

托後方，使右頰勿觸鎗踵，輕止呼吸，用右目實行瞄準，並由教官檢查之，若有錯誤，立即指示，使之自行更正。並可彼此就瞄準之鎗，查視其瞄準，是否正確，俾易領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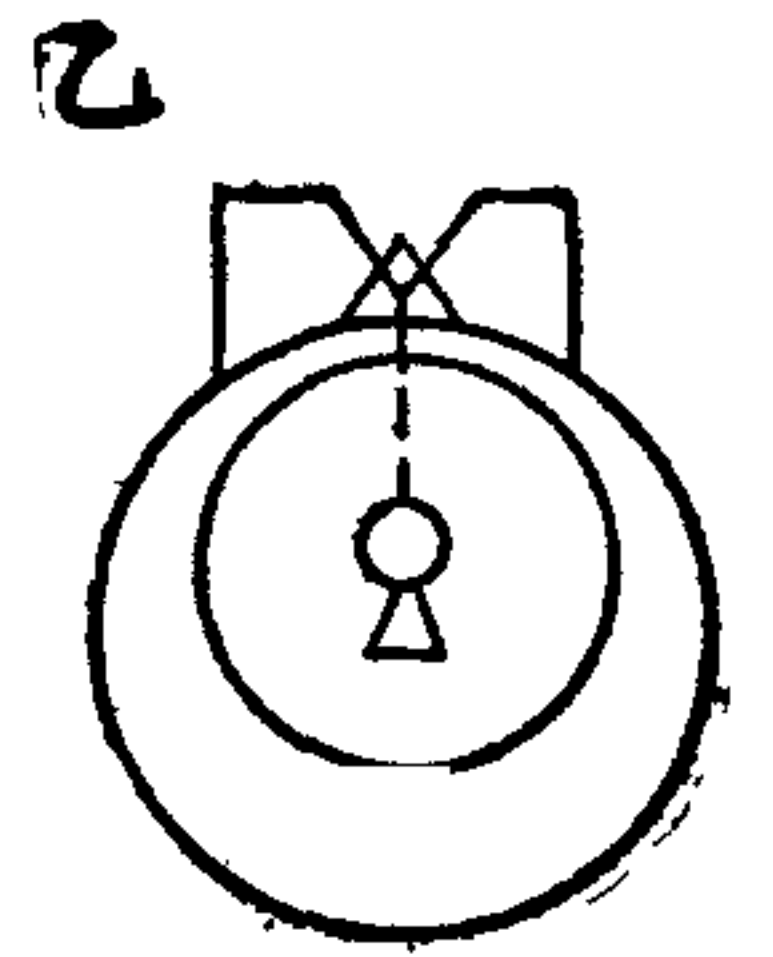
欲知瞄準之正否，尚可用瞄準鑒查法，查驗之。蓋期其精熟也。瞄準時所生之各種差誤，其結果，如左：

準星高出於缺口時，（如第五圖甲）則彈着亦高。若低於缺口時，（如第五圖乙）則彈着亦低。





又第五圖



過低



槍傾

○准星頂直下之鎗身軸

又準星偏於缺口之一側時，（如第五圖丙）其彈著亦偏於所偏之側。鎗身傾右或左時。（如第五圖丁）其彈著亦偏於鎗傾之側，且彈著亦低。

### 五 射擊方法

射擊姿勢，其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其自然之狀態。否則不但鎗難安穩，即瞄準亦必困難。又服裝、裝具、如不合身，亦能妨害射手之動作。

在站放姿勢，教授握鎗瞄準及射發之動作時，可先用瞄準架支

鎗，俾減射手之疲勞，以便精密矯正其體勢與動作。

站放姿勢之握鎗法，用兩手持鎗，略如水平，接近身體舉上，右手將鎗托底飯，確實抵着右肩之凹處，同時右肘高與肩平，左肘務須垂直。

鎗抵肩時，不可故意着力，將肩聳起，或向前，既上肩後，不准放鬆右手，或移動托底飯，鎗把通常自右側面握之。

站放瞄準時，握鎗後閉左目，即將鎗直向於欲瞄之點，精密瞄準。此時頭須保持自然位置，將右頰接觸於後托尾。

用遠距離表尺瞄準時，凡表尺之度漸增，則右肘必逐次向下，將托底飯之位置下移，方能導瞄準線與眼同高。此時右手亦須逐漸自下方加力堅握鎗把，以左手移近護鐵，又按射手之體格，左

掌向內方亦可。但頭之位置，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自然之姿勢。扣引扳機時，須緊握鎗把，以食指中節鈎着扳機，以壓其第一段，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弱之力壓第二段擊發之。其食指之運動，萬不可波及全臂，此最應注意者也。

## 第五章 兵器保存之要義

### 一 兵器之種類

近今兵器種類日繁，不勝枚舉，而警察所常用者，則如左列：

#### A 手槍

手鎗之種類甚多，而普通所常用者有二：（一）卜羅寧，（二）自來得，（俗呼爲盒子鎗，蓋以其盒子裝於槍把之後，可代馬槍之用也，）此種手鎗用於敵人對面，猝不及防，或出於自衛等事，

於警察上稱便利焉。

### B 步鎗

步鎗雖不如手鎗之便利，而其射擊之功效，則甚大，警察普通所用之兵器也。一般所用者，其類別如左：

(一) 二十九年式，口徑六米粒五。

(二) 八十八年式，(湖北造同)口徑七米粒九。

(三) 三十八年式，口徑六米粒五。

(四) 民國元年式，口徑六米粒八。

其他如機關鎗、手提機關鎗、野戰砲、山砲、管退砲、迫擊砲，以及手溜彈、炸彈、等類，皆與警察無直接之重要關係，茲概從畧。

## 二 兵器之保存

手鎗步鎗保存之主旨，在保存其完全，不致因生鏽受損等情事，而減少其使用之效力。惟手鎗之保存，較之步鎗略為容易，然大體之辦法，則無所異。分述於後：

### A 鎗之擦拭應注意之事件

鎗之擦拭，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 已附着砂塵時，非先除盡後，不可擦拭。又擦拭具及布片等，附有砂塵者，亦不可用。

(二) 著色或施有塗料之部分，不可磨擦。又現白色之部分，亦不可研磨使發光輝。

(三) 不可用砂布粘土砂、磨粉、等擦銹。

(四)鐵部(除施有塗料部分)拭淨後，即須塗油，以防發銹。

(五)黃銅、青銅、鋁、等金屬之製品，及施有塗料部分之擦拭，僅用布片拭淨即可，無須塗油。

(六)鎗膛、彈藥膛、及撞針頭孔等之擦拭，原屬困難，宜特別注意。

(七)常用之武器外部，若塗油過多，反而易着塵埃，故塗少許即可。

(八)鎗口若有磨損，最有害於命中精度，故擦槍膛時，務宜注意。

擦拭武器，所用脂油種類、用途、及使用之區分，列表如左：

| 種類    | 用途  | 使用區分       |
|-------|-----|------------|
| 貯藏用鑲油 |     | 長時間不使用之鐵部  |
| 華泄林   | 防銹用 | 短時間不使用之鐵部  |
| 常用鑲油  |     | 常用品之鐵部     |
| 石油揮發油 | 洗滌用 | 附有污垢之鐵部及木部 |
| 亞麻仁油  | 塗敷用 | 木部         |

B 鎗之普通擦拭

普通擦拭，分日常擦拭，射擊前擦拭，射擊後擦拭，三種：

(一) 日常擦拭 日常擦拭，又分爲每日擦拭，一星期至少須一回之擦拭，及使用後之擦拭，三種：

(1) 每日擦拭 每日擦拭之要領，如左：

不卸鎗機，及其他部分，用布片輕拭鐵部，將舊油除淨後，以含有少量油質之布片塗之。至鎗托護木，則用乾布片拭盡其塵埃，并將鎗機彈槽內諸件，（即托彈板彈槽底板等，但湖北造騎鎗，則無須卸此件，）及通條（湖北造騎鎗無之）等，卸下擦拭之。

(2) 一星期至少須一回之擦拭 一星期至少須一回之擦拭，其要領，如左：

(甲) 將鎗水平安置，使鎗面向上，鎗口向前，以布片纏繞洗管，將洗管接續於通條上，插入膛中，徐徐進退將舊油拭淨，再用彈藥膛擦拭器，依同法將彈藥膛內之舊油拭淨。然後用侵油布片，纏於洗管，及彈藥膛擦拭器，塗油於鎗



膛，彈藥膛內。

鎗口部之附着物，除去困難時，方可從鎗口擦拭，仍須注意不使擦拭具，觸接鎗口。

(乙)機槽內部，用彈藥膛擦拭器纏布片將舊油拭淨，塗以新油。

(丙)通條、鎗機、彈槽、內諸件（除湖北造騎鎗）等，則以手持布片，將舊油除淨後，擦以新油。

(丁)表尺板，則將舊油拭淨後，多塗新油，將滑碼徐徐上下，再用布片輕拭表尺板。

(3)使用後之擦拭 使用後之擦拭，除準用每日擦拭之辦法外，其要領如左：

將鎗機卸下，拭淨鎗膛、鎗機、彈藥膛、及機槽等部後，以含油布片塗油。又塵埃甚多，或遇雨雪等之時，須準用每星期須一回擦拭之辦法。

(二)射擊前之擦拭，對於鎗膛，及彈藥膛，須格外注意，拭淨後塗油。

(三)射擊後之擦拭，除準照一星期須一回擦拭之辦法外，其要領如左：（但爲防止發銹，並渣燼除去容易計，最好射擊後，立刻施行。否則宜先塗稍多量之油於鎗膛，及彈藥膛。）

(1)先以浸洗滌用油之布片，擦拭鎗膛，及彈藥膛，換布數次，至渣燼污物除淨後，用乾布片除去洗滌用油，然後再塗以多量之油。

(2) 鎗膛及彈藥膛，所附着之燈燼，一回擦拭，尙難完全除去，故次日仍須擦拭，繼續施行，至擦過之布片，全不著污，爲止。

(3) 機筒內部撞針頭，機槽後端頭，均須嚴密擦拭。

(4) 鎗機之各部拭淨後，塗油須稍多。

### C 鎗之精密擦拭

精密擦拭者，依普通擦拭所不能除去之銹及污垢，而用精密之擦拭也。此種擦拭，必須於長官監視之下行之。且須避濕潤時期，及寒冷季節，非普通所常用者也。篇幅有限，茲姑從略。

### D 鎗之保存

鎗之保存上應注意之要件，分述如左：

(一) 準星損傷，及表尺屈曲，均有害鎗之命中精度。故須特別注意，不可使與他物衝突。

(二) 鎗不可放置地上，至不得已時，祇可橫臥地上，仍須使鎗之左側向下，鎗口、準星、表尺、鎗機部，則絕對不可觸地。

(三) 將鎗顛倒或衝突，均有損命中精度，不可不慎。

(四) 鎗不使用時，須裝上鎗帽，(民國元年式鎗，尙無鎗帽，) 切不可將木栓、紙布片等，塞入鎗口。

(五) 將鎗依托於他物體上，須確認不致顛倒，然後釋手。又準星不可直接觸於物體。

(六) 不可將鎗重疊，或一人攜三枝以上之鎗，即一人攜二枝時，亦宜注意不使衝突。

(七)不可懸掛他物於鎗上，及將鎗觸於背包，並其他攜帶品。

(八)鎗身與鎗托之接觸部，若有大空隙，須用硬脂填入該空隙內

(九)鎗膛內有砂土侵入時，須立刻拭淨，若不拭淨而行射擊，則有損傷鎗膛之害。

(十)鎗不使用時，爲保持撞針簧之彈力計，須使撞針在放鎗後之位置。(即做放鎗動作一次，)又滑碼須移於最低之位置，表尺板須倒下。

(十一)開鎗機時，不可用力過猛，以能蹴出彈壳爲度。又關鎗機時，須將機柄完全倒下。

(十二)裝子彈時，必須先將子彈裝入彈槽內，再將鎗機向前推送

子彈於彈藥膛內，若逕將子彈裝入彈藥膛內關鎗機時，於抽筒鈎之保存有害。

(十三)用假子彈作放鎗動作，及空放，除必要時機外，不可施行。

(十四)架鎗時，須將通條（在湖北造騎鎗，則爲架鎗鈎）深深交叉，免致顛覆，取鎗時，須注意不使通條（或架鎗鈎）屈撓。

## 第六章 衛戍勤務要義

凡軍隊駐紮之處，應分爲衛戍之區，各盡勤務，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管理衛戍一切事務，設衛戍司令官一員，即以該處高級軍官，充當衛戍司令官。該司令官得設副官一員，以資襄助。至其勤務

之種類，如左：

(一)分遣隊 凡軍隊駐紮一日以外之行程，如礮台、火藥庫、軍械所、等處，應行守衛者，均派分遣隊，(有時雖近亦派之，)經一星期始行交代。

(二)衛兵 軍隊駐紮附近火藥庫、軍械局所、及陸軍衙署等，均派衛兵，經二十四點鐘始行交代。凡地方之情勢緊急，於日沒前，應將暗號傳達於部下。此暗號，由衛戍司令官定之。

(三)巡察 軍隊駐紮附近之衙署，及庫所散在各處者，應派官長軍士爲司巡察，經衛戍司令官之命令，畫定區域巡察一切。

建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初版

# 最新警察全書 (全十四册)

每部定價銀四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北平趙志嘉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 分發行所

|    |    |    |    |    |    |
|----|----|----|----|----|----|
| 奉天 | 北平 | 天津 | 太原 | 濟南 | 重慶 |
| 漢口 | 長沙 | 衡州 | 南昌 | 蕪湖 | 徐州 |
| 南京 | 無錫 | 杭州 | 溫州 | 蘭谿 |    |
| 蘇州 | 廈門 | 廣州 | 汕頭 | 梧州 |    |

## 世界書局

